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433號

原告 那杰

被告 阮文捷NGUYEN VAN TIEP

阮明英NGUYEN MINH ANH

(上列二被告現應送達處所不明國外公
示送達)

阮世戰NGUYEN THE CHIEN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對面工
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阮文捷、阮明英、阮世戰等三人，可預見詐騙集團多係
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被害民眾將受騙款項匯入各該金
融機構帳戶，再由車手提領金融機構帳戶內不明款項後，以

迂迴且隱密方式交付款項予後手，此與正常資金提領模式有異，極有可能係詐騙集團規避檢警查緝，並掩飾詐騙所得之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之犯罪手法，竟先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先後由(一)被告阮文捷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前之不詳時、地，將其所申辦使用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企銀行帳戶)；(二)被告阮明英於112年4月21日前之不詳時、地，將其所申辦使用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三)被告阮世戰於112年5月31日前之不詳時、地，將其所申辦使用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將上開所列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前後於(一)112年3月4日聯繫原告佯稱可以代為操作投資，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年5月31日8時49分匯款50,000元至台企銀行帳戶內。(二)112年3月4日起刊登網路廣告，以暱稱「胡睿涵」、「張雅婷」聯絡原告，佯稱加入群組跟單於「晶禧」APP操作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110,000元至土地銀行帳戶內。(三)112年3月4日聯繫原告佯稱可以代為操作投資，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年6月6日9時33分、同日9時36分分別匯款50,000元、50,000元，合計100,000元至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內。上開款項旋即遭領空。原告因而受有36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於前開時、地遭詐騙而匯款36萬元至詐欺集團指定帳戶即上開台企銀行帳戶、土地銀行帳戶、合作金庫帳戶，而被告提供前開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

01 被告上開所為構成侵權行為等事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查署
02 112年10月30日新北檢貞偵洪緝字第9065號通緝書、112年9
03 月22日新北檢貞偵宙緝字第7640號通緝書、112年10月30日
04 新北檢貞偵洪緝字第9066號通緝書，附卷可稽，核閱屬實。
05 又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6 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
07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08 四、從而，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09 付原告3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4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1 准許。

12 五、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5 38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呂安樂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25 書 記 官 魏賜琪